

安宁保障性

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（安政通【2012】31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租金调整人68697443 68698714；监督电话：68632026

[illegible]

三住房租金调整公示表

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、《安宁市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员信息公示如下，公示期7日（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8日）。举报电话：

调整情况	调整来源	证号
原收费为1.4元/m²房租调整为0.7元/m²	城镇低保	5258

安宁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1月19日